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其印”）函告，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	90,000,000	11.08%	1.54%	2020-11-18	2022-08-25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
合计	-	90,000,000	11.08%	1.54%	-	-	-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协鑫集团有限公司	466,030,445	7.97%	466,030,304	100.00%	7.97%	0	0	0	0
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12,141,700	13.88%	655,000,000	80.65%	11.20%	0	0	0	0
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520,000,000	8.89%	520,000,000	100.00%	8.89%	0	0	0	0
合计	1,798,172,145	30.74%	1,641,030,304	91.26%	28.05%	0	0	0	0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